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

NAIF-QP-7019-09

廠商名稱：1187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檢驗大項：A 冷藏液蛋

產 品 名 稱		標準(容許度)	冷藏殺菌液全蛋	
產 品 編 號			*118701	
採 樣 地 點			工廠	
抽 樣 日 期			2019/07/02	
檢 驗 日 期	技術服務中心		2019/07/03	
產品標示	1. 品名	正確名稱	正確名稱	
	2. 淨重	足量	足量	
	3. 製造日期	年月日	2019/07/01	
	4. 有效日期	年月日, 天	2019/07/16,	
	5. 保存條件	<= 7°C	7°C	
	6. 製造商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	7. CAS標示	符合規定	符合規定	
官能性質	8. 包裝	完整無破損	完整無破損	
	9. 氣味	正常	正常	
	10. 外觀	正常	正常	
	11. 蛋之色澤	正常	正常	
微生物	12. 生菌數	<=5. 0E+03C. F. U/g	50*	
	13. 大腸桿菌群	<=10MPN/g	陰性	
	14. 沙門氏桿菌	陰性	/	
	15. 黴菌及酵母菌	<=10CFU/g	/	
	16. 抗生物質	<=12. 0mm zone	/	
動物用藥殘留	17. 青黴素	不得檢出	/	
	18. 泰黴素	<=0. 2ppm	/	
	19. 紅黴素	<=0. 3ppm	/	
	20. 四環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1. 氣黴素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2. 磺胺劑類及奎諾酮類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3. 抗原蟲劑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4. β-內醯胺類抗生素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5. 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/	
	26. 離子型抗球蟲藥	依照衛福部公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	未檢出	
一般成分	27. 蛋白質	蛋白 >=10% 蛋黃 >=14% 全蛋 >=11%	/	
	28. 脂肪	參考用 >=28%	/	
	29. 固形量	>=11% >=43% >=24%	/	
其他	30. 必利美他命	不得檢出	未檢出	
	31. pH值	參考用	/	
採樣地點溫度			4°C	
本次檢驗未達標準的項目				
審 查 結 果			合格	

抽 驗 合 格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表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檢體編號： 108AF-EM-00052
收件日期： 2019/07/03
測試日期： 2019/07/03
完成日期： 2019/07/10

報告編號：10807AF0004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7/12
頁數：1 of 2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送檢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 CAS-冷藏殺菌液全蛋
檢體數量： —
檢體狀態： 冷藏 完整包裝
產品批號： 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 2019.7.1
有效日期： 2019.7.16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大腸桿菌群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3.0MPN/g(mL)。	陰性
生菌數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，偵測極限：<10CFU/g(mL)。	50*CFU/g(mL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06410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驗證組
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10807AF0004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19/07/12
頁數：2 of 2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結果
必利美達民	依據 NAIF-B-5.4-04-37a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(65 項)，定量極限：0.01ppm。	未檢出
離子型抗球蟲藥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17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；定量極限(乳品及蛋品)：拉薩羅、馬杜拉黴素、沙利黴素、孟寧素及那寧素等為 0.005ppm。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0006411